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343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鄭哲銘

被告 廖怡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萬2,97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與被告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3條約定，及兩造間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6條約定，均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見本院卷第19頁、第79頁、第101頁)，又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12日受讓花旗銀行在臺之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含營業部、44間分行)，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111年12月22日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核准在案(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是花旗銀行因上開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均由原告承受，兩造均受上開合意管轄約定效力所及，故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

06 (一)原告已受讓花旗銀行在臺之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
07 債，並經金管會核准。

08 (二)被告先後於94年11月18日、97年10月15日向花旗銀行申請信
09 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於自
10 動提款機預借現金或為其他信用卡消費行為，但所生帳款應
11 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若被
12 告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則應給付
13 循環信用利息，其週年利率自114年6月起為14.99%，且債
14 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114年6月5日繳款後，即未再依
15 約按期繳款，依約被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截至114年1
16 2月16日止，累積尚有應繳款項共新臺幣（下同）46萬4,048
17 元（包含本金42萬8,179元、已結算未受償利息3萬4,667元、
18 違約金1,200元、國外消費手續費2元）未清償，是被告應給
19 付上開款項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20 (三)被告於108年5月28日向花旗銀行申請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
21 借款50萬9,072元，約定分48期按月攤還本息，並按週年利
22 率15.99%計息，如被告未依約清償本金，則債務視為全部
23 到期，並得加收最高連續3期之違約金。詎被告於114年6月4
24 日繳款後，即未依約按期清償本金，依約被告所負債務視為
25 全部到期，截至114年11月13日止，被告尚積欠7萬6,422元
26 （含本金6萬9,323元、已結算未受償利息5,899元、違約金1,
27 200元）未清償，被告應給付上開款項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
28 利息。

29 (四)被告於107年11月9日向原告辦理個人信用貸款，借款23萬9,
30 000元，約定分60期按月攤還本息，並原按週年利率16.38%
31 計息，後改按週年利率15.88%計息，且如被告未依約清償

01 本金，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114年6月9日繳款
02 後，即未依約按期清償本金，依約定被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
03 到期，截至114年12月19日止，被告尚積欠1萬2,505元(含本
04 金1萬1,545元、已結算未受償利息960元)未清償，被告應給
05 付上開款項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

06 (五)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7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
11 員會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花旗銀
12 行信用卡契約約定條款、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帳單彙整
13 表、信用卡帳單、花旗銀行卡友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滿
14 福貸信用貸款月結單彙總表、信用貸款帳單、原告帳務系統
15 畫面列印資料、花旗銀行撥款系統畫面列印資料、貸款年金
16 試算表、原告卡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信用貸款交易明
17 細、原告撥款系統畫面列印資料、利率變動明細為證(見本
18 院卷第13至111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
19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是綜
20 衡本案卷存事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
21 卡契約、消費借貸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22 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藍琪

31 附表

32 編號	項目	計息本金	利息給付期間及利率
-------	----	------	-----------

(續上頁)

01

1	信用卡款 (即原告主張欄(二)部分)	42萬8,179元	自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
2	信用貸款 (即原告主張欄(三)部分)	6萬9,323元	自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15.99%計算之利息
3	信用貸款 (即原告主張欄(四)部分)	1萬1,545元	自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15.88%計算之利息